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银祥油脂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近日，东方银祥油脂收到厦门中院（2026）闽 02 破 39 号《决定书》及厦门中院发布的《公告》，指定白伟冰担任东方银祥油脂管理人，通知东方银祥油脂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

厦门中院（2026）闽 02 破 39 号《决定书》指定白伟冰担任东方银祥油脂管理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”

二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

根据厦门中院发布的《公告》，东方银祥油脂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27 层，邮政编码：361001，联系人：白伟冰，联系方式：18060900777）申报债权，也可登陆厦门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(网址：xm.courtpcw.com)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申报债权。

厦门中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通过厦门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（电脑端登陆网址：xm.courtpcw.com 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）召开东方银祥油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银祥油脂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